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99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余昕媛

賴萱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